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及
(2)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TV全部已發行股份，而TV則合法實益擁有該物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及
(2)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所附權利及利益)及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中：

- (a)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780港元；及
- (b) 銷售貸款之購買價為19,999,220港元。

總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其中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訂金」)，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b) 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獨立於賣方與買

方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就該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估值師表示該物業之價值為22,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b)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向買方所作或所給予或被視為曾經作出或給予之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c) 賣方出示目標集團對該物業之妥善所有權；
- (d)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達成、取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切通告、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e)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文、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 (f)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及
- (g)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上文第(d)至(f)項條件除外)。賣方及買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d)至(f)項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倘：

- (i) 上文任何條件(上文第(b)、(f)及(g)項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如適用)；或
- (ii) 上文第(a)、(c)至(e)項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如適用)，但第(b)、(f)及(g)項條件任何一項於完成日期尚未達成及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如適用)，

買方及賣方均不得落實完成，而：

- (a)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訂金；及
- (b)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再無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知以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規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業績綜合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TV全部已發行股份，而TV則合法實益擁有該物業。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佔用作買賣流動電話(包括智能電話)以及配件、電子設備及裝置之零售商舖，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77,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除稅前純利	888	1,177
除稅後純利	752	1,101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21,000港元。此收益及該等附屬公司與該物業並無關連。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6,084,000港元。此收益及該等附屬公司與該物業並無關連。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268,000港元及78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本集團可繼續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出租該物業，以收取穩定租金收入，故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擬定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證券市場不明朗並反覆波動，董事會決定押後從事擬定業務之計劃，並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本公司將繼續觀察市況，並檢討發展擬定業務之計劃。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於所有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不多於七個營業日之日子，即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額2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8號舖之物業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為數26,899,220港元之款項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V組成之一組公司
「TV」	指	Talent Vis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